



项目编号：310151000241203153525-51179548

上海市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

集镇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集镇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集镇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310151000241203153525-51179548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为上海市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提供集镇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服务，拟由具有专业化运营资质企业对涉及的污水处理站进行规模化运营管理。详见招标文件。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指定地点。

5、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12个月）。



6、**采购预算金额：1013.4 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12 个月）。**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5-01-16**，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日期：**2025-01-23**，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2-6 10:00。

2、开标时间：2025-2-6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鳌山路 639 弄 58 号

联系人：顾扬帆

电话：021-69699212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21 室

联系人：张松花

联系电话：021-69696988-8517

传真：021-69696218

电子邮箱：cmcgzx@163.com



第二章：投 标 人 须 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五、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2月6日10:00。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4楼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六 “★”、最高限价：1013.4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1年（12个月）。投标人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最高限价为4.4165元/立方米。投标人根据报价，根据以下公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评审价。

污水处理服务费评审价=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报价*（11座污水站全年水量+明珠湖污水站保底水量+绿华污水站保底水量）。最高限价不超过1013.4万元。

该污水处理服务费评审价仅为报价评审依据，不作为合同签订价，水量也不作为后续年度水量的参考依据，后续合同签订价格依据按投标时投标人自报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签订，最终年度结算价按13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报价乘以实际处置量（若明珠湖及绿华污水处理站实际水量低于保底水量，则按保底水量核算其污水处理费），其总价较项目总额限价1013.4万元孰低的原则结



算。

序号	11座污水站全年水量(万立方米)	明珠湖污水站保底水量(万立方米)	绿华污水站保底水量(万立方米)
1	193.91	31.05	4.48

七“★”、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至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投标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本次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集采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 “★”、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投标。

十二 、投标单位在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三、采购人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价格、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团队成员和综合实力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视作无效投标：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公开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等）；
- (5) 无详细的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 (9)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



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东平、新海、森林公园、明珠湖、中兴、向化、港沿、竖新、建设、港西、三星、绿华、新村 13 座集镇污水处理站日常运维服务，拟由具有专业化运营资质企业对涉及的污水处理站进行规模化运营管理。专业化集约运营能统一协调各方面资源，降低污水处理站运行成本，在付出的经济成本最小化同时获取环境效益的最大化。同时确保建成后的污水处理设施和生态系统按照设计要求正常运转、水质稳定达标，使投入的大量建设资金发挥应有作用。

根据 13 个污水站的规模、提标改造及归并情况，将各站分为 4 类。

一是东平、森林公园 2 个站点，工艺分别为改良 A/A/O+高效沉淀+连续流砂、改良型 A/O 工艺+深度处理，2021 年 4 月-10 月花博会期间为处理花博会污水运行临时设施处置污水，2022 年 2 站完成提标改造，处理能力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氨氮及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水标准)，东平站设计水量由 1500 立方米/日提升至 4500 立方米/日，森林公园站设计水量维持 1200 立方米/日不变。

二是新海、明珠湖 2 个站点，2024 年 6 月完成提标改造，其中新海站工艺由 SBR+混凝沉淀改为 MBBR+混凝沉淀，处理能力由一级 B 提升至一级 A，设计水量由 2500 立方米/日提升至 5000 立方米/日；明珠湖站工艺由 A/A/O 改为 A/A/O+高效沉淀+连续流砂，处理能力仍为一级 A (氨氮及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水标准)，主要是污染物沉淀等处置效果提升，设计水量 2000 立方米/日不变。

三是中兴、港沿 2 个站点，设计水量在 500 立方米/日及以上，分别为 560 立方米/日、500 立方米/日，工艺分别为接触氧化+人工湿地、复合滤池+人工湿地，处理能力均为一级 B。

上述 6 个站点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沪环规〔2022〕4 号）等文件环保要求提升需办理或更新排污许可证，对重金属进行半年度检测、废气季度检测、噪音月度检测等安装运维在线监测设备对 pH 值、硫化氢等数据的进行每小时检测。其中中兴、港沿两站由属地乡镇安装运维，东平、森林公园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安装登记入账，新海、明珠湖 2 站在提标改造过程中同步安装，于 2024



年7月初登记入账。

其余7个站点因处置量低于500立方米/日，按行业标准要求实施登记管理无需开展排污许可证办理和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运维等工作。工艺包括接触氧化、复合滤池、简易SBR等+人工湿地，处理能力均为一级B。

2023年区财政局对上述13座污水处理站运行经费成本预算进行绩效分析，并对13座污水处理站扩建后的运行成本进行综合测算。确定2025年运维管理集镇污水处理站点13座，污水处理单价控制在4.4165元/立方以下，年度最高限价为1013.4万元。

二、采购项目限价

项目限价：1013.4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最高限价为4.4165元/立方米。最终年度结算价按13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报价乘以实际处置量（若明珠湖及绿华污水处理站实际水量低于保底水量，则按保底水量核算其污水处理费），其总价较项目总额限价1013.4万元孰低的原则结算。

投标人应提供与报价相匹配的运营成本分析，供应商须在方案中详细列明运营中的每一项成本构成，必须包含基础耗电量、自来水用水量、药剂（固体PAC、漂白粉、PAM）基础投加量数据。成本分析应科学合理、详实可信。

三、运维管理要求及义务

1、处理进水

运维管理人应在委托运营期内的每个运营日按实际进水量处理进水并排放符合运维管理质量标准和要求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的出水。运维管理人应对13座集镇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出水水质、污泥、大气污染物和噪声等满足国家地方环评要求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并且在管理过程中做好自动监控及中控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满足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上海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及中控系统的通知》等。

2、不遵守的后果

除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违约事件、不可抗力或合同规定的免责情形外，如果运



维管理人因任何原因在任何运营日未遵守第 1 条规定的处理进水的义务，运维管理人应向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支付按合同规定计算的违约金，给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造成损失的，运维管理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计量

运维管理人应根据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已在污水站的进水区域和出水区域处分别安装的流量计，作为计量污水站进水和出水流量的设备。使用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污水站进出水流量。

4、服务对象

在委托运营期内，运维管理人应将项目的全部处理能力完全提供给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如果需为任何第三方处理污水，必须经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事先书面同意。

5、污染物排放标准

5.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的出水水质应符合各站点根据排污许可证对应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或一级 A+（氨氮、总磷执行地表四类水）标准的规定。

5.2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的固体废物排放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有关规定。

污水站出厂污泥由运维管理人负责脱水至含水率达标并运输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置。运维管理人承担污泥在污水站厂区内的处理费用及运送至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指定地点的运输及处置费用。如因指定的污泥处置路径及方式调整造成运营成本增加的，应另行结算。

5.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各站点根据排污许可证对应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982-2016）的标准。

5.4 厂界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的厂界噪声控制应执行各站点根据排污许可证对应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

6、执行新标准



在委托运营期内如国家或上海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颁布适用于本项目的新规定、标准或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出水水质标准、污泥处理标准、臭气与噪声控制标准，运维管理人应按有关部门要求执行新规定、标准或规范。

7、定期报告

运维管理人应当定期向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提交运营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和年报），详细报告相应期间内的运营维护情况，包括进污水处理量情况、出水水质检测情况、污泥处理情况、节能减排情况、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计划执行情况、污水站计划内及计划外暂停服务情况、相关部门对污水站的检查检测情况等；

8、年度考核与成本审计

运维管理人应接受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每年一次对运维管理人进行的综合考核及每月不定期的抽检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达标率、污泥含水率、COD 减排量、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设备完好率、人员上岗培训等。具体考核办法由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制定和实施。

同时，运维管理人还应配合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每年一次对运维管理人进行的当年度污水处理成本规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数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等。运维管理人应配合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完成采购需求调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在每年第一季度运维期开始时，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将组织召开交接会，会上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将根据运维管理人提供的上一年第四季度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及设备交接单进行比对，针对需要维修的设备要求运维管理人限期进行整改，运维管理人未整改的，由崇明区财政局、崇明区水务局及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共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设备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运维管理人承担。

9、公共安全

运维管理人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和批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规定，确保污水站设施的安全运营。

运维管理人负责对应厂区的排污许可证更新续办及环保应急预案、有毒有害物品处置及运输等相关环保报告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并承担上述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

同时，运维管理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具备有毒有害物品处置能力及资质的单位进行危废处置，相关费用由运维管理人承担。

10、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进入污水站的权利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及其代表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站，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站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运维管理人履行其义务。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有权要求运维管理人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11、税费

运维管理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各项税费，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积极协助运维管理人向税务部门申请税收优惠政策。运维管理人应承担厂区入河排污口海域使用范围海域使用金的支付并配合产权人完成海域使用产权证的更新。

12、最低人员配置

运营管理团队成员必须不少于 27 人。其中。运维管理团队须包含以下人员类别，管理人员，维修等辅助人员，一线班组成员。

12.1 管理人员

- (1) 大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 (2) 具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证

12.2 维修等辅助人员

- (3) 中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12.3 一线班组成员

- (1) 班组成员中须具备低压电工操作证
- (2) 班组成员中须具备有限空间操作证

四、运维管理质量标准和要求

1、进出水水质标准

1.1 进水水质控制范围

进水指标参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的最新标准。

1.2 出水水质标准

污水站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进水及出水的检测

2.1 运维管理人的检测和报告义务

运维管理人应按照规定自费对进水、出水的水质进行检测，并如实向崇明区给



排水管理所报告检测结果。

2.2 进出水采样点

进水采样点和出水采样点应按设计规范设置，运维管理人应在该等进出水采样点采集水样进行检测。

2.3 进出水水质检测

进水和出水的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确定。运维管理人应按招标人要求亲自或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按照本协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取样频率、方法、检测程序、办法、标准等对进水和出水中的 pH、COD、BOD5、SS、总氮（以 N 计）、氨氮（以 N 计）、色度、总磷（以 P 计）、粪大肠菌群数指标进行日常检测（“日常检测”）：

对其他非日常检测项目的检测应满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2.4 在线检测

运维管理人应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在污水处理设施相应位置安装在线检测装置，对污水处理过程进行在线检测，并将在线检测数据实时传输至上海市环保部门。

2.5 检测结果的报告

运维管理人应记录或促使记录每次日常检测和在线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在每月开始的前五（5）个工作日内向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提供上月检测结果及相应的报表。

3、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的核实

为对运维管理人的检测结果进行核实，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及上海市、崇明区其他主管部门应有权在任何时候对运维管理人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进行令其对出水质量满意所必需的进一步检测，也可以委托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验机构进行此种检测。但该等检测不得影响运维管理人的正常运营。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及上海市、崇明区其他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应由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或上海市、崇明区其他主管部门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运维管理人未履行其在本章其他条款中所规定的义务，则运维管理人应负担该等费用。

4、出水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如果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及上海市、崇明区其他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检验机构在任何月份内的某一运营日进行有关核实，依据出水质量取样分析的结果超出规定的排放标准，则出水将视为在下述期间较短的时间（以运营日为时间单位）内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a)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及上海市、崇明区其他主管部门上次核实之运营日（如在本月份没有，则为本月份第一个运营日），至本次核实之运营日之间的时间；

b) 运维管理人报告的、距本次核实最近的、检测结果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之运营日，至本次核实之运营日之间的时间；

c) 15 个运营日。

5、不符合标准的通知

在任何时候运维管理人发现或应当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运维管理人应即时通知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和崇明区环保局，并在 24 小时内向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和崇明区环保局提交书面报告：

a) 出水检测点的出水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b) 进水检测点的进水不符合进水水质控制范围。

此等报告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报告还应包括运维管理人对不符合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运维管理人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违约事件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6、出水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后果

出水水质是否符合出水水质标准以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及上海市、崇明区其他主管部门的检查结果为准。

若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及上海市、崇明区其他主管部门检查结果表明出水不符合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运维管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若上海市、崇明区环保部门检查结果表明出水不符合环评批复标准，运维管理人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接受有关环保部门的处罚。

7、进水不符合进水水质控制范围的后果

7.1 突发性不符合

如果由于进水中某项或某几项指标突发性地不符合进水水质控制范围而造成出水水质中的相应指标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且该等不符合经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



确认是依据污水站设施现有处理能力无法解决的，则可以免除运维管理人出水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违约责任，但前提是运维管理人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污水站设施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促使出水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当运维管理人发现进水突发性不符合进水水质控制范围时，应立即向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报告，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至污水站现场进行确认。

7.2 长期不符合

如果由于进水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指标连续七（7）日超出进水水质控制范围或连续三十（30）日中有十四（14）日超出进水水质控制范围，致使运维管理人仅能通过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当时采用的处理工艺或在运营中使用的设备来履行规定的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义务，则运维管理人应立即实施为使其能够履行该等义务所需的更改方案，该更改方案必须得到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的批准。

在前款所述进水不符合进水水质控制范围期间，可以免除运维管理人出水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违约责任，但前提是运维管理人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污水站设施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促使出水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8、监督性检查

除接受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及上海市、崇明区其他主管部门的监管外，运维管理人应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性检查。

五、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1、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运维管理人应根据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人应确保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站设施：

a)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营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b)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运维管理人应确保污水站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并且在管理过程中做好自动监控及中控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满足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上海市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上海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及中控系统的通知》等。

2、运营与维护手册

在委托运营期开始或之前，运维管理人应每年根据行业有关标准或设施维护要求准备一份污水站设施的运营与维护手册（“手册”）。该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验、日常维护和年度维护的内容、标准、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运维管理人应允许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获得和检查该手册。

运维管理人应按照运营与维护手册对污水站设施进行有计划的维护。

3、运营方案

运维管理人应按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要求每年编制运营方案并上报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

4、内部管理与非正常运营的报告

运维管理人应加强日常管理，并做好日常记录，满足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及上海市、崇明区其他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当污水站设施发生非正常运营情况时，运维管理人应按要求报告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及上海市、崇明区其他主管部门。

5、防汛预案

运维管理人应按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要求，合理控制进水泵房水位，并应做好防汛预案，在遇到自然灾害或特殊情况时，服从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和统一安排。

6、应急预案

运维管理人应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加强事故风险影响的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制度，防止事故的发生。

7、流量计的安装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已在污水站的进水区域和出水区域处分别安装流量计，作为计量污水站进水和出水流量的设备。

8、检查和测试

运维管理人和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的代表应在交付日以及此后每年联合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政府部门将作为第三方依法进行抽查结果的有效性，该等联合检查原则上每年一次。该等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应由运维管理人承担。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校准和测试的一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流量计不准确，则上述费用由运维管理人承担。

运维管理人应记录对流量计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三（3）个工作日之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

若发现任何流量计不准确，应由运维管理人承担费用尽快将其修理或更换。

9、密封

在检查和测试间隔期间，流量计应是密封和安全的。每个流量计均应被安装在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同意的安全装置内。每个安全装置均应有两（2）把安全锁，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和运维管理人应各持每个安全装置上的两把安全锁中的一把锁的钥匙。

10、读数

运维管理人和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的代表应每季度联合对流量计进行读数。双方应在读数后立即填写联合报告，记录该流量计相关季度的读数。

11、实际进水量的确定

为计算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应付给运维管理人的款项，确定实际进水量，应根据以下原则：

- a) 进水流量计计量正常时，进水流量计两次读数之差值即为该期间的实际进水量；
- b) 自发现进水流量计计量不准确起至进水流量计修理或更换完毕期间，应以前连续十五（15）天的日平均进水量为该期间的日平均实际进水量。

六、费用的支付形式及其他

6.1 付款时间

在每季度结束后十四（14）天内（并且，若本协议的终止并非在季末发生，则应在发生终止后的十四（14）天内），运维管理人应按格式准备并向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开具上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形式发票。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在确认了形式发票的内容后通知运维管理人开具污水处理服务费发票，并应在收到运维管理人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发票后的十四（14）天内向运维管理人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6.2 修理费结算



在每年第一季度运维期开始时，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将组织召开交接会，会上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将根据运维管理人提供的上一年第四季度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及设备交接单进行比对，针对需要维修的设备要求运维管理人限期进行整改，运维管理人未整改的，由崇明区财政局、崇明区水务局及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共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设备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运维管理人承担。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一年度合同。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作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经测算后确定年度服务总费用后报价。

八、考核

每月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若当年度三次不合格，扣除当年总运维经费的 5%。详见考核评分表。

《_____污水处理厂(站)委托运营项目考核评分表》
(____年__月)

考核项目	内容	具体办法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细则	得分	备注
工艺运行 质量考核	水质考核	污水站(站)排水需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B) 标准排放要求。	30	运营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每监测到 1 天扣 2 分。	1、抽查厂区水质监测数据； 2、抽查在线监测数据； 3、监督性监测数据。		
	工艺运行	工艺运行稳定，连续运行，因故停产程序符合要求。	6	运营方原因导致污水站停产，每停产 1 天扣 2 分。	检查月度实际运行天数，若有停产则对停产程序进行核实。		
	运行台账	数据真实，报表统计无缺失、及时、准确。	4	运行台账记录问题，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随机抽查当月运行台账。		
设备(含仪表)、设施 管理考核	设备维护管理	月度设备维护到位，记录清晰，并按要求及时汇报及提交各项维修维护计划。	20	设备完好率(不含大修设备)应 ≥95%。设备完好率 <95%，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运营公司每月初上报上月设备完好率统计表，由业主代表进行现场抽查、确认。		
	设备档案及日常巡检记录	建立详细的设备档案，日常巡视检查维护记录。	4	设备档案、巡检维护记录不完整，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随机抽查设备台账及巡检记录，并予以统计确认。		



考核项目	内容	具体办法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细则	得分	备注
	设施维护管理	污水、污泥处理单元运行正常，建构筑物外观整洁，池面、堰口、池壁保持清洁、完好、出水均匀，维护维修程序符合要求。	6	设施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每月对厂区设施维护情况进行抽查。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组织	建立安全管理组织，完善安全管理职责，并设有安全员。	2	安全组织管理不到位，每次扣1分。	检查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及完善的安全管理职责。		
	安全管理制度及规程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台账完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密闭空间作业有安全管理规定及器材。	3	安全管理内容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检查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安全台账是否完善，定期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整改。		
	安全操作落实情况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一分。	检查设备电机外壳接地情况。检查构筑物、建筑物的护栏及扶梯牢固可靠性，设施护栏不得低于1.2m。检查构筑物警示牌悬挂情况，救生圈、安全绳等救生用品配置情况。		
厂容厂貌	厂区整洁	厂区各生产单元环境卫生整洁，无明显的脏、乱、差现象。厂内道路畅通、照明齐全完好、窨井齐整，车辆停放有序，标识明显。	5	不符合上述要求 每次 每处扣1分。	对厂区环境卫生进行抽查。		
	绿化维护	厂区绿化美观，无大面积杂草，绿植无大面积死亡，绿化带无杂物堆放。	5	不符合上述要求 每次 每处扣1分。	对厂区绿化情况进行抽查。		
	办公环境及人员仪容仪表	办公室、操作室整洁有序；操作人员着装整齐，文明礼貌。	5	不符合上述要求 每次 每处扣1分。	对办公环境及人员仪容仪表进行抽查。		
总分			100	考核得分			

检查单位（签章）：_____

被考核单位（签章）：_____

检查日期：_____



附：2025 集镇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委托协议

运维管理委托协议

为加强崇明区污水处理行业管理，改善崇明区水环境质量，本《2025 集镇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运维管理委托协议”）由上海市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下称“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地址：_____，被授权代表：_____，职务：所长；

与_____（中标人名称）（下称“运维管理人”），注册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于 2024 年__月__日在中国上海签署。

鉴于：

(1)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于 2024 年__月至__月，经过公开招标，确定由_____（运维管理人名称）为本项目运维管理人（下称“运维管理人”）；

(2)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与运维管理人已同意签署本协议，以规定各方与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指运营及维护崇明区集镇污水处理站，包括日常运维管理、修理等工作。

“集镇污水处理站”

指崇明区东平、新海、森林公园、明珠湖、中兴、向化、港沿、竖新、建设、港西、三星、绿华、新村 13 座集镇污水处理站

“运维管理委托协议”

指由运维管理人与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签署的《崇明区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委托协议》，即本协议，包括附件1和附件2。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委托运维管理人负责污水处理站运营和维护的期限。

“委托运营期”

指：

“政府部门”

(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它行政实体；
(b)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批准”	指运维管理人为项目运营和维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营业日”	指在上海市的银行通常营业的日子（法定节假日除外）。
“运营日”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00:00时开始至同日24:00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运营年”	指委托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的开始应自开始正式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的结束应在委托运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交付日”	指根据第 3.1.1 条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将污水处理站交付给运维管理人，由运维管理人开始负责污水站运营和维护的日期。
“水量”	指本协议附件1第2.1条确定的项目的进水量。
“实际进水量”	指根据第10.5条确定的污水站实际处理的污水量。
“污水处理服务费”	指依据本协议附件1第4条所述的方法计算出的，由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支付给运维管理人的费用，包括污水处理服务费、明珠湖污水处理厂包干费用和绿华镇污水处理站包干费用。
“污水处理服务费”	指依据本协议附件1第4.1条规定计算的有关费用。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指本协议附件1第3.1条所述的以人民币元/立方米表示的服务费价格。
“形式发票”	指基本格式采用本协议附件2所规定的格式的发票。
“污水站设施”	指运维管理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运营和维护的项目的设施。
“日常检测”	指本协议第6.2.3条所述的进水和出水的主要指标的日常检测。
“在线检测”	指本协议第6.2.4条所述的污水处理过程在线检测、进水在线检测及出水在线检测。
“进水”	指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引入污水站的未经处理的污水。
“出水”	指按本协议规定经污水站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水。
“进水检测点”	指污水处理厂内安装进水水质监测仪和采集进水水样的位置。
“出水检测点”	指崇明区水务局指定的污水处理厂内安装出水水质监测仪和采集出水水样的位置。
“流量计”	指根据第10.1条在规定位置安装的用于测量进、出水流量的流量计，包括进水流量计和出水流量计。
“进水水质控制范围”	指本协议第6.1.1条规定的进水水质控制范围。
“环境污染”	指污水站设施之上、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水、噪声或其任何部分的沾污或污染，且该等沾污或污染违背或不符合



	有关环境的适用法律、法规及国家或地方颁布的强制性标准。
“交接日”	指委托运营期结束时，运维管理人将污水站交付给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或其指定机构，并由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或其指定机构开始负责污水站运营和维护之日。
“不可抗力”	具有本协议第13.1条所规定的含义。
“交接委员会”	指根据本协议第12.3条委任的委员会。
“协调委员会”	指根据本协议第17.1条委任的委员会。
“违约”	指本协议第14.2条和第14.3条所述的违约。
“运维管理人违约事件”	指本协议第14.2条所述的任何事件。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违约事件”	指本协议第14.3条所述的任何事件。
“违约利率”	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6个月贷款基准利率之上另加二个百分点的年利率。
“终止意向通知”	指根据本协议第14.4条发出的通知。
“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协议第14.5条发出的通知。

本协议附件中的术语，除非另有专门的定义，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定义。

1.2 解释

在本协议中：

- a)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所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 b)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提及的一方或双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以及他们的合法继承人和获准的受让人；
- c) 每一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时，均有诚信履约的默示义务；
- d) 所提到的日期、星期、月份和年度均为公历日期、星期、月份和年度；
- e) 若要求付款之日为非营业日，应解释为要求在下一个营业日付款；
- f)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包括”一词应被视为与“不限于”几字连用。

第二章 条件和声明

2.1 声明

每一方特此向另一方声明如下：



a) 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和组建；

b) 其依据适用法律履行行政职能或从事经营，且就其所知，不存在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以致对该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c) 其完全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义务；

d) 其完全有权并能够执行本协议第 17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该条项下所作的决定、裁决和补救措施对该方是有效的且可强制执行。

2.2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陈述和保证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保证按照本协议第八章的规定向运维管理人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3 环境污染

运维管理人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

运维管理人不应因污水站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厂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运维管理人在污水站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污水站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但运维管理人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a) 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

b) 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

c)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第三章 污水站设施的交付及委托运营期

3.1 污水站设施的交付

3.1.1 交付日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将项目设施交付给运维管理人时，双方应共同对污水处理厂现有的项目设施进行逐项清点和登记，并在必要时就其状况或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在《交付备忘录》进行备注后，由双方代表签字予以确认后。《交付备忘录》经双方签署之日，即为项目交付完成之日（“交付日”）。

3.1.2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交付污水站设施时，应向运维管理人交付污水站设施建设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污水站设施的设计图纸；
- b) 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 c) 运维管理人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的技術文件或资料。

3.1.3 合同文件的交付

在交付时，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应向运维管理人交付所有与污水站设施建设有关的合同文件。但该等交付不影响合同本身的主体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3.1.4 承包商保证资料的交付

在交付时，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应向运维管理人交付所有承包商、供货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的相关资料。在委托运营期内，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应协助运维管理人办理相关保修事宜。

3.1.5 交付的费用

因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交付污水站设施所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均已包含在服务费用中。

3.1.6 交付的效力

自交付日开始，运维管理人应接管污水站，并按项目设施交付时的建设标准承担污水站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包括日常运维管理、修理等工作，承担污水站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的违约所致。

3.2 开始正式运营

交付日起，运维管理人对污水站开始正式运营。自此，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有义务向运维管理人提供污水进水，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3 委托运营期

如果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需要 在委托运营期内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或升级改造等，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有权在提前六（6）个月书面通知运维管理人的前提下提前解除本协议，并重新进行委托运营招标。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根据本款规定及相关政府政策等提前解除本协议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无需对运营管理方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第四章 运维管理人的义务



4.1 处理进水

运维管理人应在委托运营期内的每个运营日按实际进水量处理进水并排放符合第 6.1.2 条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的出水。

4.2 不遵守的后果

除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违约事件、不可抗力或本协议规定的免责情形外，如果运维管理人因任何原因在任何运营日未遵守第 4.1 条规定的处理进水的义务，运维管理人应向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支付按第 8.4 条计算的违约金，给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造成损失的，运维管理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3 计量

运维管理人应根据本协议第十章约定使用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污水站进出水流量。

4.4 服务对象

在委托运营期内，运维管理人应将项目的全部处理能力完全提供给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如果需为任何第三方处理污水，必须经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事先书面同意。

4.5 污染物排放标准

4.5.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的出水水质应符合本协议第 6.1.2 条的规定。

4.5.2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的固体废物排放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有关规定。

污水站出厂污泥由运维管理人负责脱水至达标，运输至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指定地点，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负责集中处置。运维管理人承担污泥在污水站厂区内的处理费用及运送至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指定地点的运输及处置费用。如因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指定的污泥处置路径及方式调整造成运营成本增加的，应另行结算。

4.5.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各站点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应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982-2016）的标准。

4.5.4 厂界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的厂界噪声控制应执行各站点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应的《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

4.6 执行新标准

在委托运营期内如国家或上海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颁布适用于本项目的新规定、标准或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出水水质标准、污泥处理标准、臭气与噪声控制标准,运维管理人应按有关部门要求执行新规定、标准或规范。

因执行新规定、标准或规范或污泥处理要求改变而需增加或更换设备,其费用由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承担。如由此导致运维管理人运营成本明显增加的,双方可协商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4.7 定期报告

运维管理人应当定期向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提交运营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和年报),详细报告相应期间内的运营维护情况,包括进污水处理量情况、出水水质检测情况、污泥处理情况、节能减排情况、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计划执行情况、污水站计划内及计划外暂停服务情况、相关部门对污水站的检查检测情况等;

4.8 年度考核与成本审计

运维管理人应接受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每年一次对运维管理人进行的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达标率、污泥含水率、COD 减排量、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设备完好率、人员上岗培训等。具体考核办法由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制定和实施。

同时,运维管理人还应配合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每年一次对运维管理人进行的当年度污水处理成本规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数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等。

4.9 公共安全

运维管理人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和批准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确保污水站设施的安全运营。

运维管理人负责对应厂区的排污许可证更新续办及环保应急预案、有毒有害物品处置及运输方案等相关环保报告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并承担上述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

4.10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进入污水站的权利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及其代表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站,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站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



运维管理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有权要求运维管理人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4.11 税费

运维管理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各项税费，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积极协助运维管理人向税务部门申请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章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的义务

5.1 进水管网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应确保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运营和维护进水管网不会对本协议项下项目的运营和维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按符合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进行。但上述规定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被解释为要求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作出将违反适用法律或法规或可能对进水管网的安全或可靠性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

5.2 进水供应义务

在委托运营期内的任何时候，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不得在进水检测点采取将对运维管理人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其处理和排放出水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

第六章 运维管理人的水质及检测义务

6.1 进出水水质标准

6.1.1 进水水质控制范围

进水指标参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的最新标准。

6.1.2 出水水质标准

各污水站出水水质执行对应的排污许可证要求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或一级 A（氨氮总磷地表四类水）标准。

6.2 进水及出水的检测

6.2.1 运维管理人的检测和报告义务

运维管理人应按照本第 6.2 条的规定自费对进水、出水的水质进行检测，并如实向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报告检测结果。

6.2.2 进出水采样点

进水采样点和出水采样点应按设计规范设置，运维管理人应在该等进出水采样



点采集水样进行检测。

6.2.3 进出水水质检测

作为本协议之目的，进水和出水的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确定。运维管理人应按招标人要求亲自或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按照本协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取样频率、方法、检测程序、办法、标准等对进水和出水中的 pH、COD、BOD₅、SS、总氮（以 N 计）、氨氮（以 N 计）、色度、总磷（以 P 计）、粪大肠菌群数指标进行日常检测（“日常检测”）：

对其他非日常检测项目的检测应满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6.2.4 在线检测

运维管理人应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在污水处理设施相应位置安装在线检测装置，对污水处理过程进行在线检测，并将在线检测数据实时传输至上海市环保部门。

6.2.5 检测结果的报告

运维管理人应记录或促使记录每次日常检测和在线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在每月开始的前五（5）个工作日内向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提供上月检测结果及相应的报表。在第 6.3 条的前提下，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认可运维管理人的日常检测结果。

6.3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的核实

为对运维管理人的检测结果进行核实，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及上海市、崇明区其他主管部门应有权在任何时候对运维管理人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进行令其对出水质量满意所必需的进一步检测，也可以委托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验机构进行此种检测。但该等检测不得影响运维管理人的正常运营。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及上海市、崇明区其他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应由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或上海市、崇明区其他主管部门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运维管理人未履行其在本章其他条款中所规定的义务，则运维管理人应负担该等费用。

如果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希望将其及上海市、崇明区其他主管部门所做的检测结果包括在第 6.2 条规定的检测中，其应在完成检测后的五（5）个工作日之内向运维管理人提供检测结果的复印件。



6.4 出水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如果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及上海市、崇明区其他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检验机构在任何月份内的某一运营日进行有关核实，依据出水质量取样分析的结果超出第 6.1.2 条规定的排放标准，则出水将视为在下述期间较短的时间（以运营日为时间单位）内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 a)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及上海市、崇明区其他主管部门上次核实之运营日（如在本月份没有，则为本月份第一个运营日），至本次核实之运营日之间的时间；
- b) 运维管理人报告的、距本次核实最近的、检测结果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之运营日，至本次核实之运营日之间的时间；
- c) 15个运营日。

6.5 不符合标准的通知

在任何时候运维管理人发现或应当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运维管理人应即时通知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和崇明区环保局，并在 24 小时内向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和崇明区环保局提交书面报告：

- a) 出水检测点的出水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 b) 进水检测点的进水不符合进水水质控制范围。

此等报告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报告还应包括运维管理人对不符合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运维管理人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违约事件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6.6 出水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后果

出水水质是否符合出水水质标准以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及上海市、崇明区其他主管部门的检查结果为准。

若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及上海市、崇明区其他主管部门检查结果表明出水不符合第 6.1.2 条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运维管理人应按照第 8.4 条支付违约金。

若上海市、崇明区环保部门检查结果表明出水不符合环评批复标准，运维管理人除应按照第 8.4 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接受有关环保部门的处罚。



6.7 进水不符合进水水质控制范围的后果

6.7.1 突发性不符合

如果由于进水中某项或某几项指标突发性地不符合进水水质控制范围而造成出水水质中的相应指标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且该等不符合经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确认是依据污水站设施现有处理能力无法解决的，则可以免除运维管理人出水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违约责任，但前提是运维管理人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污水站设施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促使出水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当运维管理人发现进水突发性不符合进水水质控制范围时，应立即向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报告，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至污水站现场进行确认。

6.7.2 长期不符合

如果由于进水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指标连续七（7）日超出进水水质控制范围或连续三十（30）日中有十四（14）日超出进水水质控制范围，致使运维管理人仅能通过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当时采用的处理工艺或在运营中使用的设备来履行第 4.1 条规定的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义务，则运维管理人应立即实施为使其能够履行该等义务所需的更改方案，该更改方案必须得到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的批准。运维管理人实施该更改方案所需的资本性支出由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承担。

在前款所述进水不符合进水水质控制范围期间，可以免除运维管理人出水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违约责任，但前提是运维管理人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污水站设施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促使出水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6.8 监督性检查

除接受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及上海市、崇明区其他主管部门的监管外，运维管理人应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性检查。

第七章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7.1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运维管理人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人应确保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站设施：

a)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营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b)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运维管理人应确保污水站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并且在管理过程中做好自动监控及中控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满足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上海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及中控系统的通知》等。

7.2 运营与维护手册

在委托运营期开始或之前，运维管理人应每年根据行业有关标准或设施维护要求准备一份污水站设施的运营与维护手册(“手册”)。该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验、日常维护和年度维护的内容、标准、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运维管理人应允许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获得和检查该手册。

运维管理人应按照运营与维护手册对污水站设施进行有计划的维护。

7.3 运营方案

运维管理人应按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要求每年编制运营方案并上报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

7.4 内部管理与非正常运营的报告

运维管理人应加强日常管理，并做好日常记录，满足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及上海市、崇明区其他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当污水站设施发生非正常运营情况时，运维管理人应按要求报告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及上海市、崇明区其他主管部门。

7.5 防汛预案

运维管理人应按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要求，合理控制进水泵房水位，并应做好防汛预案，在遇到自然灾害或特殊情况时，服从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和统一安排。

7.6 应急预案

运维管理人应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加强事故风险影响的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制度，防止事故的发生。

第八章 服务费和违约金

8.1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义务

以第 8.2 条为前提，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应就委托运营期内的每一个季度向运



维管理人支付附件 1 第 4.1 款规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8.2 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义务的例外

如果在委托运营期内的任何月份运维管理人未能履行第 4.1 条规定的有关出水质量的义务，则第 8.1 条不予适用，在此情况下，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无义务向运维管理人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并且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有权按第 8.4 条规定收取违约金。如果发生第 6.7 条所述运维管理人免责情形，则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仍须按第 8.1 条的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但前提是运维管理人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污水站设施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促使出水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8.3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按本协议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应按附件 1 的规定计算。

8.4 违约金

除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违约或本协议规定的运维管理人免责情形，运维管理人如未能在委托运营期排放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出水，运维管理人应向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支付按下式计算的违约金：

违约金 =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 6 × 不合格指数数 × 水量 × 出水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日数

第九章 削减和停运

9.1 计划外暂停服务

运维管理人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认为必需削减或暂停处理进水服务，减少出水排量或者关闭污水站设施，应立即：

a) 将此种计划外暂停服务书面通知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此种通知应包括根据运维管理人的最佳判断、削减或暂停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连同对此种情况发生原因的详细描述，包括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运维管理人声称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违约的详情以及正在采取的针对此种情况的补救措施；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污水站在 24 小时内恢复至计划外暂停服务前的状态。若运维管理人的计划外暂停服务连续超过七（7）日或累计超过十五（15）日，运维管理人应按第 14.2 条款处理。

9.2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要求计划外暂停服务的权利

无论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认为关闭或削减进水量是使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对污水站设施及进水管网的任何部分进行建设、安装、维



护、修理、更换、检查或测试所必需的，以及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认为其他原因所必需的，则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可随时发出指令，要求运维管理人关闭项目或减少进水接入量。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实施关闭项目或减少进水接入量，不影响双方在第 4.1 条和第 8.1 条项下的义务。

第十章 计 量

10.1 流量计的安装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已在污水站的进水区域和出水区域处分别安装流量计，作为计量污水站进水和出水流量的设备。

10.2 检查和测试

运维管理人和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的代表应在交付日以及此后每年联合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政府部门将作为第三方依法进行抽查结果的有效性，该等联合检查原则上每年一次。该等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应由运维管理人承担。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校准和测试的一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流量计不准确，则上述费用由运维管理人承担。

运维管理人应记录对流量计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三（3）个工作日之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

若发现任何流量计不准确，应由运维管理人承担费用尽快将其修理或更换。

10.3 密封

在检查和测试间隔期间，流量计应是密封和安全的。每个流量计均应被安装在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同意的安全装置内。每个安全装置均应有两（2）把安全锁，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和运维管理人应各持每个安全装置上的两把安全锁中的一把锁的钥匙。

10.4 读数

运维管理人和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的代表应每季度联合对流量计进行读数。双方应在读数后立即填写联合报告，记录该流量计相关季度的读数。

10.5 实际进水量的确定

为计算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应付给运维管理人的款项，确定实际进水量，应根



据以下原则：

a) 进水流量计计量正常时，进水流量计两次读数之差值即为该期间的实际进水量；

b) 自发现进水流量计计量不准确起至进水流量计修理或更换完毕期间，应以前连续十五（15）天的日平均进水量为该期间的日平均实际进水量。

第十一章 帐单、支付和调整

11.1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

11.1.1 运维管理人应按照附件 1 准确计算本协议项下就污水处理服务应付给运维管理人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并且应清楚地解释其计算并提供第 11.2 条项下提交的形式发票所要求的详情。经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请求，运维管理人应提供所有证明记录和资料的复印件以便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能够核实该计算。

11.1.2 所有此等费用均应以人民币支付。款项应按照本协议第 11.3 条确定的帐户、时间、地点和方式支付。

11.2 付款时间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十四（14）天内（并且，若本协议的终止并非在季末发生，则应在发生终止后的十四（14）天内），运维管理人应按附件 2 格式准备并向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开具上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形式发票。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在确认了形式发票的内容后通知运维管理人开具污水处理服务费发票，并应在收到运维管理人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发票后的十四（14）天内向运维管理人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11.3 支付程序

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汇入收款方随时通知付款方的中国的银行帐户内。银行手续费由每一方各自承担。每一方应通知另一方汇入该另一方应支付款项的银行帐户的具体细节，说明该银行帐户的银行帐号和帐户户头。

11.4 利息

一方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给另一方的任何款项到应支付的日期后仍未支付的，应自该款项到期之日（包括该到期日）直至有权收款的一方收到款项之日为止（但不包括收款日），按照违约利率计息。

11.5 有争议的金额

如果一方对另一方形式发票显示的金额或对本协议项下的付款要求有争议，应在收到此形式发票之日后的十四（14）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到期日支付无争议的



金额。有关剩余金额的争议应按第 17.1 条的规定解决。

11.5.1 未付款项的支付

如果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对运维管理人的形式发票中的任何或部分金额有争议，且随后根据第 17.1 条的争议解决条款，确认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尚未支付的任何应付款项应由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支付给运维管理人，则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应向运维管理人支付该未付款项以及自应支付之日起（包括该应支付之日）至运维管理人收到款项之日（但不包括该日），按照违约利率计算的、就未付款项应付的利息。

11.5.2 多付款项的退还

如果形式发票显示的或要求的任何金额或部分金额已支付，但事后产生争议或异议，且后来根据第 17.1 条争议解决条款商定或确定为属于不当支付，则收款方应在双方确认该款项为不当支付后五（5）日内退还该不当支付款项以及自收款方收到该不当支付款项之日起至收款方退还该不当支付款项之日（但不包括该日），按照违约利率计算的、就不当支付款项应付的利息。

11.6 违约金支付

如果发生违约金，运维管理人应根据第 8.4 条计算需要向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将该金额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形式发票金额中减扣。违约金计算的细节应在形式发票中列明。如对违约金金额有争议，则应根据第 17 条解决。

11.7 抵扣

任何一方可以(但无义务)从其本协议项下到期应支付给另一方的款项中抵扣该另一方本协议项下到期应向其支付的任何及所有款项，但条件是：

- a) 就抵扣款项开具有效的发票；
- b) 欠款方应最迟在任何此种抵扣前七(7)日收到此发票；
- c) 抵扣的款项为非争议的款项。

11.8 修理费结算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每年对进行污水处理成本规制，并在委托运营期的最后一年，根据成本审计情况，若运维管理人在委托运营期内修理费的实际总支出低于其投标时的目标值，少支出的部分将予以退还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

第十二章 委托运营期满的交接



12.1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的重新选择权

委托运营期结束前，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将重新选择委托运营期满后新运维管理人。如运维管理人被选为新运维管理人，则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将与运维管理人签署补充协议或重新签署运维管理委托协议，本章其他各条款不予执行。如运维管理人未被选为新运维管理人，则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收回污水站的运营权，运维管理人应在交接日向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或其选定的新运维管理人所成立的运维管理人移交污水站设施，本章其他各条款应予执行。

为维护公共利益，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可以决定本协议委托运营期满后不再对污水站实行委托运营。

12.2 交接日

委托运营期满之日为交接日。

双方应在交接日就污水站设施的交接签署《交接备忘录》。

12.3 交接委员会

委托运营期结束前三（3）个月内，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或新运维管理人）和运维管理人应各自派员组成交接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交接工作，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交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指派的人员担任，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交接的详尽程序。

12.4 交接内容

在交接日，运维管理人应向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或新运维管理人）无偿移交污水站，交接内容包括：

- a) 得到良好维护和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污水站设施；
- b) 所有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
- c) 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污水站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许可或分许可在内在的方式取得的）；
- d) 与污水站相关的所有档案、资料，包括污水站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等，以使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或新运维管理人）能够继续污水站设施的运营。

污水站在交接日应不存在因运营和维护污水站设施导致的或运维管理人另外引致的环境污染。

12.5 性能测试

在交接日之前的一（1）个月内，运维管理人应在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代表在



场时进行污水站设施的性能测试。测试所得性能值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污水站设施的保证功能标准。

如果未达到这些参数标准。运维管理人应修正污水站设施的任何缺陷，并重新进行性能测试。如果运维管理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可以自行修正，由运维管理人承担风险和费用。

12.6 保证期

12.6.1 交接日污水站设施的状况

在交接日，运维管理人应保证污水站设施：

- a) 符合本协议及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 b)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到良好维护，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

12.6.2 缺陷责任期

运维管理人进一步保证在交接日后三(3)个月内，修复由委托运营期内运维管理人的任何违约或运营不当造成的污水站设施出现的缺陷或损坏。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运维管理人。在任何情况下，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必须最迟在上述三(3)个月的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运维管理人。收到该通知后，运维管理人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或其指定机构应有权在下列情况下进行该工作：

- a) 紧急情况下，如果它立即通知了运维管理人有关紧急情况的情况并允许运维管理人的一位代表在整个紧急工作期间在场；
- b) 如果运维管理人在水务局通知后一段合理的时间不能或拒绝修正违约；
- c) 如果发生第 14. 2e) 条描述的事件。

在这种情况下，运维管理人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

12.6.3 未能修理缺陷或损坏的赔偿

如果修理污水站设施的缺陷或损坏以达到第 12. 6. 1 条要求的交接标准是不可能的或负担超乎合理范围或费用过于昂贵，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应有权就污水站设施性能降低获得赔偿。

12.7 合同的取消

以第 12. 4 条为前提，运维管理人应取消其签订的、于交接时仍有效的供货合同和其他合同。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



任，同时运维管理人应保护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使之不为此受到损害。

12.8 移走运维管理人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运维管理人应于交接日之后三十(30)天内，自费从污水站设施移走运维管理人的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运维管理人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污水站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交接清单所列的污水站设施的设备、工具、零配件、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或者其他污水站设施运营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运维管理人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或新运维管理人）在通知运维管理人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运维管理人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2.9 交接费用和批准

对于依据第 12.4 条所列交接内容，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或新运维管理人）无须向运维管理人支付任何补偿或购买价。

运维管理人及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或新运维管理人）应负责各自的因交接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交交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交接有关的所有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

12.10 交接效力

自交接日开始，运维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双方于交接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及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或新运维管理人）应接管污水站设施的运营及本协议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协议产生的但于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第 13.5 款项下的支付义务除外），该事件是该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且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对不可抗力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上述标准，并以政府权威部门出具证明，以第 13.2 款为前提，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a)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热带风暴或龙卷



风；

- b)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由于不能归因于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及运维管理人的原因引起的污水站电力供应不足以及其他配套公共设施的故障和损坏。

13.2 适用于运维管理人的例外情况

运维管理人无权将下列任何事件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 a) 污水站设施的任何构筑物、材料、设备、机器和零配件的任何外在或内在的缺陷；
- b) 污水站设施的任何构筑物、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13.3 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

13.4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时：

- a) 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情况对其造成的支出；
- b)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应根据本协议第 13.6 条向运维管理人支付款项；

13.5 不可抗力期间的付款

在委托运营期内，如果运维管理人按照第 13.3 条的规定发出通知，说明由于发生了不可抗力，该不可抗力影响运维管理人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按第五章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进水的义务，则在上述不可抗力发生或持续的每个月或其部分时间内，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应支付实际进水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13.6 减少损失和协商的责任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



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确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措施。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3.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六十（6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二十（12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在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第十四章 终止

14.1 终止事件

本协议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 a) 根据第 13.7 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本协议；
- b) 根据第 14.2 条规定，在运维管理人违约事件后，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解除本协议；
- c) 根据第 14.3 条规定，在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违约事件后，运维管理人解除本协议。

14.2 运维管理人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改正，应视为运维管理人违约事件，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有权立即发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

- a) 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接收污水站；
- b) 在任何一年，污水站出水未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情况连续超过七（7）日或累计超过十五（15）个日；
- c) 受限于第 9.2 条，在任何一年，运维管理人的计划外暂停服务连续超过七（7）日或累计超过十五（15）日；
- d) 运维管理人在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进行的年度综合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e) 运维管理人未能根据本协议运营和维护污水站设施，致使在项目场地或附近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受到严重不良影响；
- f) 运维管理人、其雇员或分包商蓄意损坏或破坏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进水



管网的任何部分；

g) 运维管理人依中国法律清算或其资不抵债；

h) 运维管理人在本协议中作的声明被证明在提供时严重有误，使运维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i) 运维管理人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而构成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并且运维管理人在收到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发出说明该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运维管理人对此进行补救后的四十五（45）日之内未能补救。

14.3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运维管理人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能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补救，应视为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违约事件，运维管理人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运维管理人交付污水站；

b)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在本协议中做的声明被证明在提供时严重有误，使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c)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运维管理人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四十五（45）日内，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未能补救。

14.4 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适当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终止意向通知”）的运维管理人违约事件或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违约事件。在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二十（20）日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协商避免终止本协议而应采取的措施。

14.5 终止通知

在第 14.4 条规定的协商期满时，除非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意见；

b) 导致终止意向通知的运维管理人违约事件或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违约事件已得到补救。

c)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通知”）并在上述另一方收到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14.6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接管的权利

在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或其指定单位有权（但无义务）替代运维管理人接管污水站设施的运营，以使污水站设施继续正常运营，保证污水站设施不间断地处理污水。在此情况下，运维管理人应与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或其指定单位合作，积极配合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或其指定单位的工作，不得设置任何障碍。但是，该等接管不应免除或减轻运维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14.7 终止的后果

本协议终止后，除在该终止前产生的义务和/或项目协议规定的终止后的义务外，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无其它义务。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第 15.1 条的规定和本协议明确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其它条款。

14.8 其它补救措施

受第 14.9 条规定的约束，一方根据本协议行使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协议规定的或法律所允许的其他适用的补救措施，补救措施是累积的，且一方采取的或未采取的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不应限制或排除该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亦不构成对其他补救措施的弃权。

14.9 对责任的限制

本协议按第十四章规定终止后，除了按照第 15.1 规定解决有关赔偿外，任何一方就有关该终止或导致该终止的事件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章 违约赔偿

15.1 赔偿

以本协议的其它规定为前提，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失。

15.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违约是由于第十三章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对违约不承担责任。

15.3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



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在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中发生的任何费用。

15.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5.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就本协议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任何一方不负责赔偿另一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的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无论其是否基于合同、侵权行为（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其他原因。

15.6 补救之累积

本第十五章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它补救措施。

第十六章 转 让

16.1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的转让

未经运维管理人书面同意，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然而，本第 16.1 条并不阻止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委、部门、机构或崇明区政府全资拥有或实质上拥有的公司合并或兼并，或将其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上述机构和公司，但前提是该受让方或继承实体：

- a) 被证明具有相同的财务实力；
- b) 有能力和权力承担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
- c) 承担并全面负责履行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6.2 运维管理人的转让

在委托运营期内，运维管理人不得将其对污水站的运营权转让或承包或委托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第十七章 争议的解决

17.1 协调委员会的友好解决

17.1.1 协调委员会的成立

生效日期后三十(30)日之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三(3)名运维管理人代表和三(3)名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代表组成的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间经通



知另一方后更换本方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17.1.2 条的规定解决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污水站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的争议。这些事项应包括：

- a) 协调双方在污水站设施的试运行、运营、维护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讨论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污水站设施时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污水站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17.1.2 协调委员会的友好解决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经协调委员会任一成员要求，该委员会须及时会晤，并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若在提出上述要求后二十（2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本第 17.1 条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7.2 条的规定。

17.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7.1 条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应提交给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7.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给协调委员会或法院诉讼以后，直至协调委员会或仲裁院作出最终判决、裁定之前，各方应及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继续享受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对根据上述决定或判决、裁定进行的最终调整。

17.4 继续有效的义务

第十七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八章 其它条款

18.1 本协议的完整性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全部共识，并且取代双方以前就同样事项而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声明、协议或安排。

18.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



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

a) 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b) 双方应商定以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对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加以修改或替换，其结果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8.3 保密

任何一方及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应对其获得的尚未公布的或以其它形式公开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予以保密，并且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在委托运营期结束后的五（5）年内提供给第三方或公众，但法律要求提供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得阻碍任何一方在取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含有有关项目进展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稿。本条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依然有效。

18.4 通知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所发出的通知应为专门通知，以中文的书面形式，通过专递、公认的国际快递、邮寄、电传或传真等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双方：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信箱：

运维管理人：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信箱：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i) 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和 (ii) 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18.5 非弃权

任何一方除非通过书面形式声明弃权，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8.6 管辖法律

本协议受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18.7 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和运维管理人各执二份。

18.8 修正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变化只有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后才有效和具有约束力。

18.9 合同文件

本协议包括附件 1 和附件 2，每个附件在此均被视为包括在本协议中。

18.10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印章)
章)

_____ (运维管理人) (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1 服务费的计算****1 解释**

1.1 除非文中有其它解释，本附件使用的术语具有《运维管理委托协议》中规定的含义。

1.2 污水处理服务费由 11 座污水站污水处理服务费、明珠湖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绿华污水处理服务费三部分组成。11 座污水站污水处理服务费每季支付一次，明珠湖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绿华污水处理服务费每年支付一次。

2 服务费的价格

委托运营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列于下表。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元/立方米)	明珠湖污水处理服 务费(元)	绿华污水处理服务 费(元)
	Pb		
委托运营期			

3 服务费的计算

污水处理服务费由 11 座污水站污水处理服务费、明珠湖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绿华污水处理服务费三部分组成。

4.1 处理服务费

以《运维管理委托协议》第四章为前提，在委托运营期的任何一个季度，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应按《运维管理委托协议》第八章支付如下污水处理服务费：

$$\text{污水处理服务费} = P_n * \Sigma Q_b$$

其中：

P_n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ΣQ_b ---该季度水量之和；



附件2 形式发票格式

(一) 污水处理服务费形式发票

致：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 发票号_____ 日期：_____

下表为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的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

- A.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人民币元/立方米
- B. 当季的水量：[]立方米
- C 当季应付运维管理人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小计：[]人民币元
- D. 违约金减扣：

按《运维管理委托协议》第 8.4 条详述未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情况：

当季应付给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的违约金总计[]人民币元

- E. 应付给运维管理人的发票总额：[]人民币元

(二) 明珠湖及绿华污水处理服务费形式发票

致：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 发票号_____ 日期：_____

下表为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的年度明珠湖及绿华污水处理服务费：

- A. 明珠湖及绿华处理服务费价格：[]人民币元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详见第三章。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6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
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 15	15分	/
重难点分析	评审内容：重难点分析。供应商须在分析中详细列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并提出相应对策。 评分标准：分析完全符合综合评价好的得 12 分；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10 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8 分；综合评价较差的得 6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4 分；综合评价极差的得 2 分；无或照抄采购文件的得 0 分。	12 分	主观分



运营服务方案	<p>评审内容：运营服务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详实可行、兼顾节能、安全，供应商须在方案中详细列明以下内容，包括：整体概述及倡导的服务理念；拟定的服务质量目标（含定性和定量目标）；保证实现服务质量目标的措施、方法或手段；供应商内部的服务质量检查、评价和考核机制；拟定的完成项目的进度目标（含定性和定量目标）；为确保完成进度计划中每一项或每一步工作任务的人力等资源的合理投入计划等。</p> <p>评分标准：方案综合评价极好的得 20 分；综合评价好的得 18 分；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15 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12 分；综合评价较差的得 9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6 分；综合评价极差的得 3 分；无或存在以下缺陷的得 0 分，（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凭空编造；（2）不符合采购需求；（3）要求的内容缺失；（4）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20 分	主观分
设备维护维修方案	<p>评审内容：设备维护维修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详实可行、兼顾节能、安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日常维护、修理的方案及详细计划。</p> <p>评分标准：综合评价极好的得 15 分；综合评价好的得 12 分；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10 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8 分；综合评价较差的得 6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4 分；综合评价极差的得 2 分；无或照抄采购文件的得 0 分。</p>	15 分	主观分
应急预案	<p>评审内容：应急预案。预案应科学合理、详实可，供应商须在方案中详细列明以下内容，包括：应急事态分析；响应策略；配备资源；沟通与协调机制；风险管理；应急预案的实施跟进方案等。</p> <p>评分标准：综合评价极好的得 14 分；综合评价好的得 12 分；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10 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8 分；综合评价较差的得 6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4 分；综合评价极差的得 2 分；无或照抄采购文件的得 0 分。</p>	14 分	主观分



团队成员	根据投标人承诺委派的团队成员中，人员组成完备，人员配置合理的视为好，得满分 10 分；较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较差得 4 分；差得 2 分。人员安排不满足人数要求或未提供人员组成的，得 0 分。	10 分	主观分
类似项目业绩	主要考察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人应附相应的合同复印件作为印证，无法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4 分	客观分
运营成本分析	评审内容：运营成本分析。投标人应提供与报价相匹配的运营成本分析，供应商须在方案中详细列明运营中的每一项成本构成，必须包含基础耗电量、自来水用水量、药剂（固体 PAC、漂白粉、PAM）基础投加量数据。成本分析应科学合理、详实可信。 评分标准：成本分析综合评价极好的得 10 分；综合评价好的得 8 分；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6 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4 分；综合评价较差的得 2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1 分；无得 0 分。	10 分	主观分

说明：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评委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3、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4、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标组长，负责起草评标结论。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清单

-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必须包含基础耗电量、自来水用水量、药剂（固体 PAC、漂白粉、PAM）基础投加量数据]；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后附格式）；
- 8、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等）；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2、 项目方案；
- 13、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4、 类似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集镇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1013.4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1年（12个月）。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最高限价为 4.4165 元/立方米。投标人根据报价，根据以下公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评审价。

污水处理服务费评审价=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报价*（11座污水站全年水量+明珠湖污水站保底水量+绿华污水站保底水量）。最高限价不超过 1013.4 万元。

该污水处理服务费评审价仅为报价评审依据，不作为合同签订价，水量也不作为后续年度水量的参考依据，后续合同签订价格依据按投标时投标人自报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签订，最终年度结算价按 13 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报价乘以实际处置量（若明珠湖及绿华污水处理站实际水量低于保底水量，则按保底水量核算其污水处理费），其总价较项目总额限价 1013.4 万元孰低的原则结算。

单 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集镇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元/立方米）	污水处理服务费总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供应商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合同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1）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

（2）须附合同原件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